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9:15-9:25,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0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 7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会，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陈敏女士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0 人，代表股份 308,937,57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1.24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56,716,0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5.96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8 人，代表股份 52,221,53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281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9 人，代表股份 57,901,53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85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6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7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8 人，代表股份 52,221,53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2812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5,818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02%；

反对 1,832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31%；

弃权 1,28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,782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124%；

反对 1,832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643%；

弃权 1,28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233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2、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072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95%；

反对 11,780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131%；

弃权 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6,036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5088%；

反对 11,780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3449%；

弃权 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3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3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4,942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67%；

反对 3,911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61%；

弃权 8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3,906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995%；

反对 3,911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553%；

弃权 8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2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4、2024 年年度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5,817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99%；

反对 1,843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68%；

弃权 1,27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,781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107%；

反对 1,843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44%；

弃权 1,2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05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836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92%；

反对 13,076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328%；

弃权 2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4,800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3728%；

反对 13,076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844%；

弃权 2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8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关于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5,802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51%；

反对 1,904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63%；

弃权 1,2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,766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849%；

反对 1,904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883%；

弃权 1,2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267%。

审核结果：通过。

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的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文文、任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

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24 日